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审〔2019〕43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徐州潘安湖科教创新区 220kV、500kV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徐州潘安湖科教创新区220kV、500kV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徐州潘安湖科教创新区220kV、500kV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内容包括：新建架空输电线路6.0km；拆除现有架空输电线路10.0km，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（一）新建架空输电线路工程

新建架空输电线路路径长6.0km，其中500kV/220kV混压四回线路路径长4.0km，500kV单回线路路径长0.7km，220kV单回线路长约1.3km。

（二）拆除现有架空输电线路工程

拆除现有架空输电线路路径长10.0km，其中500kV/220kV混压四回线路路径长1.5km，500kV双回线路路径长1.0km，500kV单回线路路径长2.5km，220kV单回线路路径长5.0km。

该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适当

增加导线对地距离，以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kV/m。

(三) 对处于输电边导线两侧工频电场大于4000V/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 μ T范围内居民住宅必须全部拆迁。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，严禁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(四) 做好线路经过京杭运河(徐州市区)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施工管理，禁止施工废物排入保护区内。

(五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解决涉环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，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

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